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师市环审〔2024〕34号

关于新型环保商混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宏远辰峰混凝土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新型环保商混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可克达拉经济技术开发区城西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0^{\circ}43'42.879''$ ，北纬： $43^{\circ}55'20.731''$ 。项目依托现有厂房进行改建，主要建设内容有2条年总产95万 m^3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水泥筒仓6座、粉煤灰筒仓4座、外加剂罐6座、料

仓、库房、办公楼、宿舍楼等及其它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 5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62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95%。

根据新疆众科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新型环保商混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师市生态环境局原则同意你公司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建设、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六个百分百”要求，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限值要求。运营期严格落实相关管理要求，生产过程中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产生的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工艺处理后，通过各自筒仓仓顶排放，排放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中排放限值；搅拌楼产生的废气采用“式布袋除尘”工艺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排放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中排放限值；料仓、厂区道路运输产生的无组织废气排放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排放限值；食堂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通过屋顶烟囱排放，排放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饮食业标准。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

排。生活废水经市政管网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加强噪声管理，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标准限值。运营期持续强化噪声管理要求，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施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建筑垃圾运送至指定地点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一般固废须分类收集、合理处置、最大化资源利用，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控制要求；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

（五）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内须严格落实分区防渗要求。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控。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和日常维护，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事故防范措施。

（七）项目须使用行业先进技术工艺、绿色节能技术装备，确保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限值为颗粒物1.65吨/年。项目投入生产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得超过排放限值。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工程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

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须报师市生态环境局重新审批。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五、本项目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第四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行。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9日

抄送：兵团生态环境局，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新疆众科咨询有限公司。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9日印发
